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执行总裁陈易一先生告知，其以自有资金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以每股均价 6.14 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易一	执行总裁	0	0%	32,472	32,472	0.0039%

二、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